

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文件

厦审管〔2021〕1号

签发人：张朱及

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关于报送 2020年工作情况及2021年工作思路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0年，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推动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紧紧围绕疫情防控、“放管服”改革、审批制度改革等重点工作，助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企业、群众获得感持续增强。现将2020年度工作情况及2021年工作思路报告如下：

一、2020年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 聚焦党建引领，提升中心党建水平。一是组织 17 个支部、300 多名党员深入开展“深化大学习、提振精气神”专项活动，巩固提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组织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业务骨干培训、专题辅导讲座、支部书记培训、法治教育等各类学习教育 33 场次，参加人数 839 人次，实现教育“无死角、全覆盖”。二是成立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和督促各级党组织做好宣传工作和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网络意识形态）与中心工作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一同考核。三是推进组织建设，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选拔任用和职级晋升工作，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和成绩优异的 30 位同志进行通报表扬和“七一”表彰。2020 年，政保中心被评为“招商引资先进集体”，黄条文同志被评为“招商引资先进个人”，交易中心被评为“厦门市劳动工作先进集体”。

(二) 聚焦简政放权，提升企业群众办事获得感。一是成立“强区放权”工作领导小组，有序推进改革，首批推动 87 项审批服务事项下放，并推动市政园林局、人社局、住房局等部门 21 项下放事项通过推行全程网办、全城通办、告知承诺制审批等实现优化办理。二是全面清理审批涉及中介服务事项，共清理规范 221 项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公布审批必要中介服务事项 43 项，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三是推广信用承诺审批，实现市

级可实行告知承诺事项 160 项通过强化信用信息应用，进一步精简环节、核减材料、压缩时限，切实为企业发展创新、群众办事创业提供便利。四是推进“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梳理，共梳理 3206 项市级监管事项，965 项检查实施清单，5980 项区级监管事项，1506 项检查实施清单。五是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推动自贸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落地。自实施以来，已办理 2592 件，累计压缩办理时间 2 万多天，精简材料近 1 万件。

（三）聚焦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提升便民利企水平。一是推动市级审批服务“一趟不用跑”事项占比从年初的 54% 大幅提高到 79.42%，平均承诺办理时限从年初的 27% 进一步压缩至法定时限的 20% 以内。其中市级行政许可“一趟不用跑”事项占比和承诺时限压缩率均优于标杆城市深圳市。二是深化“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为企业群众提供主题式、套餐式集成服务，已在省网上办事大厅部署“一件事”集成套餐 682 个。三是推动市级“全城通办”事项增加至 1802 项，市级“靠前联办”事项由年初的 57 项增加至 72 项，群众可就近办理业务。四是企业开办实现全程电子化，将近 70% 的企业全程“不见面”“零跑动”，顺利拿到营业执照，居全省首位，企业开办免费刻章 90 分钟即可完成，在全国时间最短。五是推进有关公共服务事项凭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一证通办”，全市 100% 村居可直接办理或代办政务服务事项，城市城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村

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不低于 90%。

(四) 聚焦审批模式创新，提升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能。一是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340 余个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审批，实现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从取得用地到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15 个工作日内。二是推行项目策划生成“双清单”机制、“交地即交证”、“多批合一”等多项改革举措，省审改办将我市“项目审批惠企出实招，区域评估整合发力”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利企便民举措典型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三是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主动对接招商引资项目，积极为中航锂电、天马微电子、5G 通讯网络建设项目等重大项目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开辟绿色通道，组建“优先保障项目专项微信工作群”，指定专人对接指导，为重大项目提供精准服务，协助企业快速办理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限。四是组织开展 6 期“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办理建筑许可”专题培训微课堂，1 期政策宣贯会，改革创新成效得到各级媒体 12 次报道，各级网站、微信公众号 120 余次宣传。

(五) 聚焦“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一是“全流程网”成为疫情期间办理政务服务的主要模式，“全流程网办”事项数达到 1534 项，较年初增长 67%，占比从年初的 37% 提高到 55%，事项数位居全省前列。二是 12 个部门 60 个审批服务事项实现“秒批秒办”，涉及部门和事项数全省第一，

其中市医保局全国首创的“新生儿医保参保报销秒批”获全国医疗保障经办精细化管理服务典型案例三等奖。三是“e政务”自助终端站点增加至378个，服务事项数从年初的9个部门91项增加至13个部门121项，年办件量突破168万件，比去年同期增长68%，并创下单日办件量10085件新高。厦门“e政务”自助服务新模式被国务院职转办评选为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案例、获中国信息协会颁发的“2020政府信息化管理创新奖”、被央视《经济半小时》、新华社等中央媒体专题宣传报道，多次受到市领导批示肯定。获全省改革创新项目成果第一名及全省第二届体制机制创新优秀案例征集评选一等奖。四是稳步推进“掌上办”统一平台建设，全市超过300项审批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理，其中60项高频事项以开发小程序形式入驻“闽政通”，入驻小程序数量居全省首位。五是优化智慧审批平台与电子证照库对接，提升电子证照调用水平，今年通过市智慧审批平台共调用电子证照3744次。六是加强改革成果宣传推广，在门户网站、“厦门审批服务”微信公众号发布347条改革相关政策及便民服务信息，展示服务改革成效。

(六) 聚焦平台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一是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部署要求，全省率先出台我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方案，深入推进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台整合共享工作，今年共保障 1973 个公共资源项目进场交易。二是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工作，持续深化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不断精简公共资源交易进场交易流程，有效指导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打造“依法、规范、高效、公正、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三是积极落实减负降费政策，全省率先全面推行建设工程项目电子投标保函，年释放资金超过 300 亿；全省率先取消工程建设交易服务费和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软件技术服务费，每年可为投标人节约投标成本 2000 多万元；完成 1600 多万历史遗存投标保证金清退工作，降低相关企业的资金占用成本，助力优化提升我市营商环境。四是推进“互联网+交易”模式，升级改造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开发建设电子投标保函系统、电子交易档案综合管理平台、电子服务系统、评标专家软证书及大数据、区块链、BIM 技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运用等，着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全年共有 298 个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现全流程电子投标保函应用。五是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配合做好工程建设招投标推行“评定分离”办法实行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升级改造工作及其他配套工作。六是全力保障 2068 个应急项目和优先保障项目进场交易，总交易额超 1111.71 亿元，为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项目早开标、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提供前端支持，为我市工业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做出突出贡献。

（七）聚焦作风建设，提升窗口建设服务质量。一是做好

日常监督检查和督查暗访工作。对各办事大厅服务窗口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实时监督，针对有关问题发放督查通知单（约谈提醒）72份，专项督办通知单73份；开展4次全市各级办事窗口的暗访，走访办事服务窗口单位223家，跟踪办事156次，随机访谈185人次，发现各类问题55起。二是持续开展正向激励。开展好每月服务之星、季度及年度红旗窗口、年度优秀首席代表、年度服务标兵、以及年度五星标兵等各项荣誉称号的考核评选。下发优质服务通知单102份，窗口单位共接收办事群众和企业各类感谢信和锦旗110件。三是建立全市“好差评”工作制度，形成全方位窗口作风建设督查体系，我市在省好差评系统总评价数420万件，评价数占全省第一，好评率99.9%。四是畅通投诉渠道。健全窗口服务质量评价回访机制，全年处理有效投诉件30件，受理率、及时查阅率、按时办结率、反馈回复率、群众满意率均达到100%。

（八）聚焦大厅现场管控，提升疫情防控水平。一是组织召开19次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专题会议、4次局长办公会议，优化调整现场管理方案10余次，持续升级改造停车场，确保各办事大厅在疫情期间有序开展对外服务。二是安排工作组驻扎中心入口，组织发动各部门、进驻单位开展现场志愿服务，疫情防控之初，协调人社、医保、公积金、不动产登记、交通等办件量大的部门将审批窗口前移至中心大门口为群众办理业务。三是及时总结提炼疫情防控工作中的亮点做法，其中《门

前的故事》被厦门党建E家、厦门机关党建等公众号采用，并报送市委组织部举办的第二届厦门党员微视频大赛、中央网信办举办的“五个一百”正能量视频大赛、市妇联举办的《我的岗位故事》视频征集，让整个社会、上下级单位了解中心防控工作，获得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党工委领导的充分肯定。

二、2021年工作思路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局将站在新起点，按照建设“高素质创新创业之城、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宏伟蓝图，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抓招商引资攻坚，推项目落实落地，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

(一) 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党对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的统一领导，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专业化能力培训，深入细致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提升党员干部政治素质和专业化能力。深入开展“爱心厦门”建设，持续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开创工作新局面。

(二) 统筹协调推动放管服改革。按照“岛内大提升、岛外大发展”工作要求，再推动一批审批权和事权下放区级办理，加强改革的配套保障，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加快取消重复审批和不必要审批，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多领域推行承诺制。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落实事项清

单梳理和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细化梳理工作。

(三)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全流程网办和“零跑腿”比率提高到80%，推动更多公共服务事项入驻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厦门分厅)。打造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厦门“旗舰店”2.0版，提升全面性、精准性、便捷性和易用性。再推出一批高频事项实现“掌上办”，以小程序形式入驻“闽政通”。大力推进电子证照应用试点工作，推进电子证照的实际应用。进一步强化部门自建系统的对接和数据报送，确保符合国家、省市要求。

(四)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标对表先进城市，在不动产初始登记、质量安全分类监管等方面找差距补短板，进一步优化流程、压缩环境、精简材料，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增强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

(五)持续提升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深化“一趟不用跑”改革、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服务即办率。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一口受理、并联审批。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城通办”、“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推广“邮寄办”、“上门服务”、“帮代办”、“智能导办”等审批服务方式。优化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探索“一业一证”，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

(六) 加强窗口作风建设。加强窗口队伍建设,坚持支部建在窗口上,强化教育培训和正向激励,推动工作人员转变作风、提振精气神,持续规范窗口审批服务行为。坚持每季度明察暗访和日常视频监控相结合,加强效能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整改。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好差评”工作成为窗口日常督查、发现问题堵点、挖掘政务服务难点的常态化工作手段,形成全方位、全覆盖的窗口做法建设监督体系。

(七) 着力提升交易平台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健全服务我市重大重点项目制度措施,提升交易服务保障能力。加强政府采购交易现场管理,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继续做好电子交易平台升级改造,推动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升级改造,健全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持续探索新技术应用研究工作。

(八) 总结形成疫情防控长效机制。继续毫不松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保障中心安全、稳定对外开放,保障办事群众的生命安全。及时梳理、总结、提升疫情防控期间采取的“不见面审批”、绿色通道等创新做法,探索形成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大厅现场管控科学化、规范化、人性化水平。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

2021年1月4日印发
